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将于 2017年3月24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7 年拟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集团")及其管理控制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下属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支付物业管理费、广告费、租赁费、保险费、代客采购费、品牌使用费等以及收取租赁费、委托管理费等事项,共计 26,272 万元。

截至 2016 年底,金融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9.6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要求,金融街集团及其管理控制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下属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于董事会前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相关文件,我们认为 2017 年公司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可以保证公司正常稳定运营,该关联交易事 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 此,对本次关联交易给予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祁怀锦 林义相 牛俊杰

2017年3月15日